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沛瑩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12年度偵字第10869號），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緩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沛瑩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後認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4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
- 三、經查，被告因犯商標法第97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8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智財分署）檢察長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60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駁回再議之處分認被告所犯法條應為【商標法第97條後段】），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智財分署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

01 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未經
02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同意或授
03 權，經鑑定均為仿冒品等節，有高雄關扣押貨物/運輸物品
04 收據及搜索筆錄（見他字卷第5頁反面）、扣案如附表所示
05 之物照片（見他字卷第6頁正、反面）、告訴暨鑑定報告及
06 所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委任狀、NOTARIAL CERTIFICATE
07 （見他字卷第7至10頁）及鑑定報告書暨所附商標註冊資
08 料、委任狀、鑑定能力證明書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1至13
09 頁），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自
10 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四、聲請意旨固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3 之物，而另援引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為其聲
14 請依據；惟商標法第98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較刑法第38
15 條第2項規定優先適用，是本院既已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
16 第40條第2項規定沒收上開扣案物，即不再援引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為本院宣告沒收之依據，附此敘
18 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11
20 條、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怡辰

28 附表：

29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1	仿冒ADIDAS商標之帽子	18頂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續上頁)

01

2	仿冒FILA商標之帽子	6頂	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
---	-------------	----	---------------